

幸福璞園健瑜珈室管理辦法

2022.11.18 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2022.12.22 第一次修改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健身中心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08:00 至 22:00 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
 - 1、本社區 12 歲以上住戶皆可自由使用，12 歲以下、7 歲以上孩童禁止單獨進入，6 歲以下兒童禁止進入。
 - 2、社區住戶邀請之友人，年齡規範如前項規定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- 1、住戶於使用時段皆可自由使用，無須登記；若攜帶友人使用，則須向管理中心登記使用人數。
 - 2、住戶使用時請以社區 APP 登記使用日期、時段，以利管委會統計資料。
 - 3、住戶於瑜珈室健身時，請自行開啟空調、電燈；離去時，若已無人使用，請隨手關燈、冷氣。
- 五、一般規範：
 - 1、進入瑜珈教室請穿著適當運動服及運動鞋，禁止裸體。
 - 2、於家事全區禁菸及含糖飲料，除飲用水(無糖之礦泉水)外，請勿攜帶食物及含糖飲料、運動飲料、茶、咖啡等飲品入場。

- 3、瑜珈室之置物櫃僅供使用者於健身時暫時放置物品，管理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後請將物品帶離。
- 4、若使用音響者，音量請勿過大，避免影響住戶安寧。
- 5、本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- 6、若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毀損則須負賠償責任。
- 7、使用者若在健身時造成傷害，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- 8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得由管理中心人員或住戶勸導制止，

六、包場規定：本區開放包場，供住戶舉辦瑜珈、舞蹈等合法活動。

- 1、包場資格：本社區住戶。
- 2、包場入場對象：包場者邀請之住戶及訪客。
- 3、包場僅限瑜珈、舞蹈、養身、健康活動等事項，禁止政治活動、直銷、宗教、色情、投資說明會等非健身活動。
- 4、包場採預約制，每一場次為 4 小時，欲包場者須於十天前填妥申請表經管委會審核通過後，繳交清潔保證金後始得辦理。
- 5、包場費用每場次費用 1000 元整，請於活動舉辦前連同清潔保證金一併繳交；若使用時數未滿 4 小時，不按時數退費。

修改：包場費用每場次費用 600 元整，2 小時 300 元整，請於活動舉辦前連同清潔保證金一併繳交；若使用時數未滿 4 小時，不按時數退費。

- 6、包場使用後請自行帶離垃圾。

- 7、為避免使用期間因使用不當將設備設施損壞，或需特殊處理之髒污，需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；使用完畢後，經管理中心人員確認場地恢復原狀後退款，如破壞公物由申請者照價賠償。
 - 8、包場受邀者禁止到本社區戶外中庭、二樓泳池、本社區其他區域嬉戲、使用器材，以避免意外發生；若因此發生意外，請自行負責，管委會不負任管理之責。
 - 9、前項規定於填寫報場申請書時載明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管委會有權拒絕申請住戶未來之包場申請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訂，並公告實施。

幸福璞園會議室管理辦法

2022.01.18 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健身中心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08:00 至 23:00 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
 - 1、本社區 12 歲以上住戶皆可自由使用，12 歲以下、7 歲以上孩童禁止單獨進入，6 歲以下兒童禁止進入。
 - 2、社區住戶邀請之友人，年齡規範如前項規定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- 1、會議室平時供社區住戶閱讀、沉思、上網之使用。住戶於開放時間均可自由使用，無須登記。
 - 2、若住戶欲在會議室召開社區內各類型會議，發起人無須登記，即可使用會議室之電子器材。
 - 3、器材使用後，須歸位、回復原狀。
 - 4、住戶使用時請自行開啟空調、電燈；離去時，若已無人使用，請隨手關燈、冷氣。
 - 5、會議室之置物櫃僅供管委會、管理中心放置公共物品，私人物品勿存放於此。
 - 6、因使用不當，造成會議室器材損壞這，須照價賠償。

五、一般規範：

- 1、禁止攜帶危險、易燃或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會議室。
- 2、本區可飲食，但飲食後之容器、餐盒等產生之廢棄物，須自行帶離。
- 3、本區禁吸菸、飲酒。
- 4、請勿在會議室高聲喧嘩、嬉鬧嬉戲、奔跑，並禁止在會議室睡覺。
- 5、會議室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- 6、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蓄意人為因素而造成設施、座椅、藝品損壞者，須負照新品原價賠償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訂，並公告實施。

幸福璞園 KTV 管理辦法

2022.02.18 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健身中心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10:00 至 21:00 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
 - 1、本社區住戶，無年齡限制。
 - 2、社區住戶邀請之親友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- 1、本社區設置兩間 KTV，大 KTV 可容納人數上限為 14 人，小 KTV 可容納人數上限為 8 人。
 - 2、使用 KTV 時須向櫃檯登記，登記時須告知使用人數、邀訪親友名單、日期、時段，若提前預約，至多於 7 日前登記。
 - 3、住戶登記時，由管理中心視人數及當時狀況，隨機分配包廂，住戶不得挑選。
 - 4、KTV 使用時段，每次以 3 小時為限，若無人預約後續時段，則可繼續使用 1 小時，以此類推；若有其他住戶欲使用，則前者須於下一小時換其他住戶使用。
 - 5、住戶向櫃檯登記使用後，須繳交包廂使用費用每小時：大包廂 50、小包廂 20 元，繳交完成方可領取 KTV 麥克風等器材

，使用後歸還。

6、住戶使用時請自行開啟設施電源；用畢請隨手關閉。

7、因使用不當，造成器材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
五、一般規範：

1、禁止攜帶危險、易燃或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 KTV。

2、KTV 可飲食，但飲食後之容器、餐盒等產生之廢棄物，須自行帶離。

3、KTV 禁止飲酒、含酒精之各種食物、飲品。

4、KTV 禁止抽菸、電子菸。

5、KTV 禁止烹煮食物。

6、請勿於 KTV 內砸蛋糕、開香檳、潑灑飲料等各種會造成環境髒汙、器材毀損之行為，違者須加收清潔費 3000 元並視毀損情況，依廠商報價賠償。

7、KTV 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8、受邀者禁止到本社區戶外中庭、二樓泳池、本社區其他區域嬉戲、使用器材，以避免意外發生；若因此發生意外，請自行負責，管委會不負任管理之責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訂，並公告實施。

幸福璞園棋藝室管理辦法

2022.01.08 管委會審議過實施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健身中心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09:00 至 22:00 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
 - 1、本社區 12 歲以上住戶皆可自由使用，12 歲以下、7 歲以上孩童禁止單獨進入，6 歲以下兒童禁止進入。
 - 2、社區住戶邀請之友人，年齡規範如前項規定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- 1、棋藝室僅供社區住戶進行棋藝類休閒活動之用。
 - 2、使用棋藝室須向櫃檯預約登記，登記確認後方可使用。
 - 3、棋藝室每次使用時間以 4 小時為限，登記以戶別為單位，若不同戶別共同使用，連續使用時間以 8 小時為上限。
 - 4、器材使用後，須歸位、回復原狀。
 - 5、住戶使用時請自行開啟空調、電燈；離去時，若已無人使用，請隨手關燈、冷氣。
 - 6、因使用不當，造成器材損毀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一般規範：
 - 1、禁止攜帶危險、易燃或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。

- 2、本區可使用飲品，禁止食用各類食物、零食，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，須自行帶離。
 - 3、本區禁止吸菸、飲酒。
 - 4、棋藝室禁止各類型非法金錢賭博。
 - 5、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訂，並公告實施。